

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同大股份

股票代码： 300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盛百利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小营村委会北 300 米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小营村委会北 300 米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2016 年7月9日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大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同大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盛百利	指	华盛百利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同大股份	指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6 年 7 月 9 日增持同大股份 9,726,923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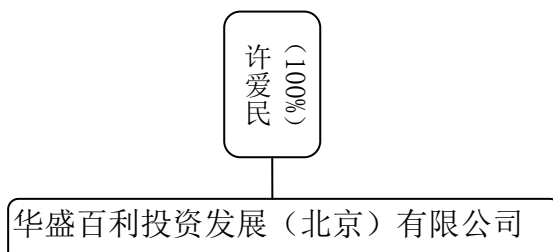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华盛百利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盛百利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小营村委会北300米
法定代表人	许爱民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064854937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矿石、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针纺织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货、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工艺品、（不含文物）、黄金制品、玻璃制品、电子产品、汽车、文化用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不含弩）、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豆类、薯类、谷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年4月10日至2033年4月9日
主要股东名称	许爱民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小营村委会北300米
联系电话	010-8310965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许爱民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同大股份的股份外，不存在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看好同大股份未来业务的发展，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同大股份10.95%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尚未有明确的增减持其在同大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盛百利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0	0	9,726,923	10.9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6 年7月9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同大股份9,726,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5%，受让价格31.23 元/股。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方：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2、股份受让方：华盛百利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转让股份：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21）股份9,726,9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0.95%；

4、转让价格：转让价格31.23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03,771,805.29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零叁佰柒拾柒万壹仟捌佰零伍元贰角玖分）；

5、协议签订日期：2016年7月9日；

6、生效时间：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7、转让价款支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款。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同大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华盛百利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华盛百利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华盛百利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盛百利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许爱民

2016 年 7 月 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	山东省昌邑市
股票简称	同大股份	股票代码	300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盛百利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小营村委会北 300 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直接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权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726,923 股 变动比例：10.95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华盛百利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许爱民

日期：2016 年 7 月 9 日